

總統府公報

零半全國內售年年平	每金金郵費寄內在另掛號	每份金圓元元及國外另掛號	每份金圓元元及國外另掛號	零半全國內售年年平
分角角加	分角角加	分角角加	分角角加	分角角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茲修正刑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翁文灝

行政院長 謝冠生

刑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偽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五、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鴉片罪。

七、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八、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黃逸光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令褒揚等情。查抗戰期間該員於二十九年在陝西積極工作，事洩被捕，不屈遇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行政院長 翁文灝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任命俞大璽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任命黃靄如爲審計部審計。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紀毓智另有任用，紀毓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祥符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安徽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盛宗、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安司令楊績蓀、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宋振策另有任用，李盛宗、楊績蓀、宋振策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盛宗爲安徽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齊振興爲江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陳鼎勳爲徐州市總司令。此令。

行政院長 翁文灝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派陳鼎勳爲徐州市總司令。此令。

派李振青爲第十二綏靖區司令官兼第四十軍軍長。此令。

行政院長 翁文灝
總統 蔣中正

總統令

職此令。

派柳維垣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尹遵亮爲山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敬忠另有任用，張敬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鶴鳴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陳恭寅署南京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紹陽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彥儒一員以農林部菸草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忠信一員以農林部華西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賢濱爲東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聖典一員以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德瑜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盧溝橋水文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穆荅園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總局水文總站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德瑜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盧溝橋水文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遠大一員以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邊清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殷正沅、潘毓俊二員以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盧德瑜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盧溝橋水文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遠大一員以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邊清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477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鄭善祥 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龍溪人 住 廈門公園西路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鄭善祥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鄭善祥休職，期間六月。

主文

緣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據廈門市民鄭惠民呈訴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鄭善祥有貪污情事，經派調查員許世璋前往查復，並檢送有關附件詳加審核，除無實據部份免予置議外，認該檢察官鄭善祥確有違法濫職及貪污行爲，乃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由院交監察委員黃鳳池、王子弦、魯廷奎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本會查閱原案，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茲據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已偵查處分不起訴在卷，本案刑事既告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善祥對於處理廈門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職員阮秋、童家驛、薛由翼、王亮璧四人貪污案，原勅以其徇市政府之請，簽發羈押被告等之押票，聽其羈押於警察局，經十餘日之訊問，不將被告等依法解送於看守所，既經提訊以後，仍行還押於警局者二日，嗣後童家驛請保，已為醫生陳揚清證明為無病，乃竟准予保釋，又不俟對保手續完成，甚且改原起訴書在押為在保，至阮秋之保釋，復有受賄一千七百餘萬元之重大嫌疑，核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不無觸犯，曾經本會移送該管法院偵審，旋據該管法院檢察官吳鼎積偵訊結果，認為被告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所謂刑事責任業經解除，惟關於製發押票，聽市政府飭令警察局管押提訊傳證經十餘日之久，於法尚不無考慮，據申辯

此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設有明文，本處與廈門市政府暨警察局向係根據此項原則，凡有須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案件，常有檢察官蒞場訊問，製發押票寄押，以利其協助偵查，而收速效，善祥於去年九月五日接廈門市政府祕書兼人事室主任張永電話，略稱伊奉黃市長指示，該府稅捐處職員薛由翼、王亮璧等各嫌疑犯寄押於警察局，並屬市政府補送通知蒞訊公函備查，該公函亦經吳首席檢察官批存，此種辦法歷有成例，並無何種手續不合等語，卷查廈門市政府於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函致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略稱據報稅捐稽徵處職員王亮璧、薛由翼、童家驛、阮秋等有重大舞弊嫌疑，業已扣留，惟為偵查便利起見，相應函請貴處製發寄押票一張，以便飭令警局押管，隨時提訊，一俟偵訊完畢，即將全案移送處理，同月十七日，該府先將案內薛由翼一名並抄同詢問筆錄函請該檢察處依法辦理，函中除申述前述情形外，未稱薛由翼一名經傳聯華紙廠黃綬章，據供稱被勒索二十萬元，合春藥材行許忠倫供稱被勒索十萬元，各有詢問筆錄在卷，查該員既經各商人供認前往勒索不詳，案已確定，其餘人員除再偵訊清楚後移送處理外，相應先將薛由翼一名並抄同筆錄四份隨函送請查照辦理等語，似此前後兩函觀察，不徒證明徇市政府之請製發押票，聽其飭令警察局管押，任其使祕書科長等偵訊傳證十餘日，與原案調查無異，並可見市政府當先亦無通知蒞訊事實，縱令有電話通知到場蒞訊，原各該嫌疑人犯已被市政府扣留，必其偵查有相當結果，即宜從電話中囑其移送過處，或用公文提訊，否則蒞訊後提交法院看守所羈押，隨時偵訊，方為有合，蓋市長雖有協助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而其職權究不能超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該規定司法警察官(市長在內)無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職權，如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該管檢察官未接受司法警察官移送以前，亦無預發押票之可能，乃竟毅然製發，由警察局管押十餘日，任其偵查，遲遲移送，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之聯繫，亦無此項辦法，違法失職，顯然重大，自應按照懲戒法課以相當責任。

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議決如主文。

被付懲戒人 鄭善祥 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三歲 福建龍溪人 住 廈門公園西路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鄭善祥休職，期間六月。

事實

鄭善祥休職，期間六月。

主文

緣監察院福建臺灣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據廈門市民鄭惠民呈訴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鄭善祥有貪污情事，經派調查員許世璋前往查復，並檢送有關附件詳加審核，除無實據部份免予置議外，認該檢察官鄭善祥確有違法濫職及貪污行爲，乃向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由院交監察委員黃鳳池、王子弦、魯廷奎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本會查閱原案，認為有刑事嫌疑，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茲據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已偵查處分不起訴在卷，本案刑事既告終結，自應開始懲戒程序。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善祥對於處理廈門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職員阮秋、童家驛、薛由翼、王亮璧四人貪污案，原勅以其徇市政府之請，簽發羈押被告等之押票，聽其羈押於警察局，經十餘日之訊問，不將被告等依法解送於看守所，既經提訊以後，仍行還押於警局者二日，嗣後童家驛請保，已為醫生陳揚清證明為無病，乃竟准予保釋，又不俟對保手續完成，甚且改原起訴書在押為在保，至阮秋之保釋，復有受賄一千七百餘萬元之重大嫌疑，核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規定，不無觸犯，曾經本會移送該管法院偵審，旋據該管法院檢察官吳鼎積偵訊結果，認為被告罪嫌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十款予以不起訴處分在卷，所謂刑事責任業經解除，惟關於製發押票，聽市政府飭令警察局管押提訊傳證經十餘日之久，於法尚不無考慮，據申辯

此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設有明文，本處與廈門市政府暨警察局向係根據此項原則，凡有須司法警察官協助偵查案件，常有檢察官蒞場訊問，製發押票寄押，以利其協助偵查，而收速效，善祥於去年九月五日接廈門市政府祕書兼人事室主任張永電話，略稱伊奉黃市長指示，該府稅捐處職員薛由翼、王亮璧等各嫌疑犯寄押於警察局，並屬市政府補送通知蒞訊公函備查，該公函亦經吳首席檢察官批存，此種辦法歷有成例，並無何種手續不合等語，卷查廈門市政府於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函致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略稱據報稅捐稽徵處職員王亮璧、薛由翼、童家驛、阮秋等有重大舞弊嫌疑，業已扣留，惟為偵查便利起見，相應函請貴處製發寄押票一張，以便飭令警局押管，隨時提訊，一俟偵訊完畢，即將全案移送處理，同月十七日，該府先將案內薛由翼一名並抄同詢問筆錄函請該檢察處依法辦理，函中除申述前述情形外，未稱薛由翼一名經傳聯華紙廠黃綬章，據供稱被勒索二十萬元，合春藥材行許忠倫供稱被勒索十萬元，各有詢問筆錄在卷，查該員既經各商人供認前往勒索不詳，案已確定，其餘人員除再偵訊清楚後移送處理外，相應先將薛由翼一名並抄同筆錄四份隨函送請查照辦理等語，似此前後兩函觀察，不徒證明徇市政府之請製發押票，聽其飭令警察局管押，任其使祕書科長等偵訊傳證十餘日，與原案調查無異，並可見市政府當先亦無通知蒞訊事實，縱令有電話通知到場蒞訊，原各該嫌疑人犯已被市政府扣留，必其偵查有相當結果，即宜從電話中囑其移送過處，或用公文提訊，否則蒞訊後提交法院看守所羈押，隨時偵訊，方為有合，蓋市長雖有協助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而其職權究不能超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該規定司法警察官(市長在內)無羈押犯罪嫌疑人之職權，如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該管檢察官未接受司法警察官移送以前，亦無預發押票之可能，乃竟毅然製發，由警察局管押十餘日，任其偵查，遲遲移送，在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及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之聯繫，亦無此項辦法，違法失職，顯然重大，自應按照懲戒法課以相當責任。